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汴教体发规〔2024〕1号

2023年开封市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说明

各县（区）教体局、市直各学校：

《2023年开封市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已经市教育局研究同意，现予发布并作如下说明。

一、《公报》指标按教育年度统计，即从上学年度的学年初（9月1日）至学年末（8月31日）；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毕业生数、复学学生数等指标为统计时期数。

二、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三、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是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班）幼儿数之和占在园（班）幼儿总数的百分比。

四、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随父母到输入地（同住）并在校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并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五、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校数和教职工数计入初中阶段，完全中学的学校数和教职工数计入高中阶段教育，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校数和教职工数计入高中阶段教育。其中，专任教师按照教育层次进行归类，小学专任教师包括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教授小学的专任教师；初中专任教师包括初中、九年一贯制、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教授初中的专任教师；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包括普通高中、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教授普通高中的专任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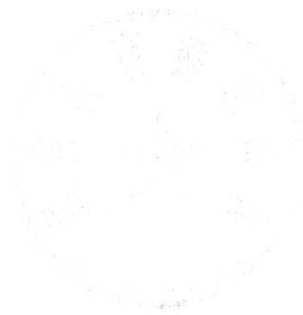
六、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七、学历合格专任教师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具有国家规定的最低学历要求的专任教师数占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的相关规定：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

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附件：2023年开封市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2023年开封市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4年4月3日)

2023年,全市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谱写新时代开封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了贡献。

一、综合

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机构)2300所,比上年减少134所,下降了5.59%。教育人口129.36万人,其中在校生120.496万人,中小学幼儿园在校生比去年减少4.6071万人,下降了4.16%,教职工8.864万人,教育人口占常住人口的27%,本年中小学幼儿园校舍总面积10235130.93平方米,图书23895590册。

二、学前教育

全市共有幼儿园1147所,比上年减少118所,下降了9.33%,其中:公办309所、民办838所、普惠性幼儿园951所。离园幼儿69777人,比上年减少1233人。入园幼儿40012人,比上年减少6888人,下降了14.69%。在园幼儿156062人,比上年减少29421人,下降了15.86%。其中:公办在园幼儿69204人,普惠性幼儿园幼儿141204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90.48%。

幼儿园教职工18424人,比上年减少2005人,下降了9.81%,

园长 1120 人。专任教师 10471 人，比上年减少 1059 人，下降了 9.18%，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90.19%，幼儿园生师比 14.9:1。幼儿园占地 4914.86 亩，校舍建筑面积 154.28 万平方米，图书 230.44 万册。

三、义务教育

全市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019 所，比上年减少 19 所，下降了 1.83%，在校生 709730 人，比上年减少 21448 人，下降了 2.93%，教职工 48672 人；其中：专任教师 44389 人。

小学 794 所，比上年减少 17 所，下降了 2.10%，毕业生 82988 人，比上年减少 1646 人，下降了 1.94%，招生 68169 人，比上年减少 657 人，下降了 0.95%，在校生 462420 人，比上年减少 24793 人，下降了 5.09%，预计毕业生 85677 人。共有 13535 个班，其中：56-65 人的大班 55 个，占 0.41%，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 0 个。小学学校教职工 28035 人，比上年减少 727 人，下降了 2.53%；专任教师 25964 人，比上年减少 495 人，下降了 1.87%。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17%，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76.58%，生师比 17.81:1。

普通初中 225 所，比上年减少 2 所，下降了 0.88%，毕业生 74086 人，比上年增加 4183，招生 80380 人，比上年减少 4040 人，下降了 4.79%，在校生 247310 人，比上年增加 3345 人，上升了 1.37%，预计毕业生 83794 人。共有 5167 个班，其中：56-65 人的

大班 12 个，占 0.23%，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 6 个。初中学校教职工 20637 人，比上年增加 228 人，上升了 1.12%，专任教师 18425 人，比上年增加 315 人，上升了 1.74%。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95%，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 72.59%，生师比 13.42:1。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生 263829 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37.17%，随班就读学生 1463 人，其中：小学 999 人，初中 464 人，义务教育送教上门 124 人。其中：小学 91 人，初中 33 人；随迁子女在校生 23685 人，占义务教育阶段总在校生数的 3.34%。

全市小学和初中学校占地分别为 16186.77 亩和 10184.75 亩，校舍建筑面积分别为 339.52 万平方米和 312.47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面积分别为 7.34 平方米和 12.63 平方米，藏书分别为 1016.8 万册和 747.62 万册，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为 61704.39 万元和 40640.32 万元。

四、高中阶段教育

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 98 所，比上年增加 3 所，上升了 3.45%，毕业生 75191 人，招生 87793 人，在校生 239590 人，比上年增加 4819 人，上升了 2.55%。

普通高中 56 所，毕业生 42109 人，比上年减少 2313 人，招生 45644 人，比上年减少 42 人，下降了 0.09%，在校生 137097 人，比上年增加 5053 人，上升了 3.83%，预计毕业生 45222 人。

共有 2602 个班，其中：56-65 人的大班 276 个，占 10.61%，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 25 个，占 0.96%。普通高中学校教职工 10884 人，比上年增加 749 人，上升了 7.39%；专任教师 9543 人，比上年增加 637 人，上升了 7.15%，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22%，具有本科学历所占比例 86.48%，生师比 14.37:1；普通高中学校占地 4450.55 亩，校舍建筑面积 147.25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面积 10.74 平方米。藏书 227.3 万册，教学仪器设备值 14639.38 万元。

中等职业学校 34 所，毕业生 18447 人，招生 21482 人，在校生 56671 人，比上年减少 234 人，下降了 0.41%。中等职业教育的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分别占高中阶段的比例为 32.00%和 29.25%。教职工 3249 人，其中：专任教师 2852 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93%，本科及以上学历 2780 人。中等职业学校产权（下同）占地 3861.53 亩，校舍建筑面积 67.79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面积 11.96 平方米；藏书 165.64 万册，教学仪器设备值 17459.51 万元。

技工学校 8 所，教职工 1549 人，在校生 45822 人，招生 20667 人，毕业生 14635 人。

五、特殊教育

全市特殊教育学校 9 所，残疾儿童毕业人数 186 人，招收残疾儿童 266 人，在校残疾儿童 2765 人（其中特殊教育学校 1302 人）。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 223 人，其中：专任教师 195 人，接受特教专业教育的占 82.05%。特殊教育学校占地 66.21 亩，校舍

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藏书 1.77 万册。

六、高等教育

全市研究生培养机构 0 处；普通高等学校 8 所，其中：本科院校 1 所（含独立学院 0 所），高职（高专）院校 6 所；成人高等学校 1 所。

全市普通高等教育总规模 7.5948 万人，教职工 5175 人，其中专任教师 4156 人。

全市研究生毕业 0 人（其中博士生 0 人），招生 0 人（其中博士生 0 人），在学研究生 0 人（其中博士生 0 人），预计毕业生 0 人（其中博士生 0 人）。

普通本专科毕业生 2.4309 万人，本专科分别为 5443 人和 18866 人；招生 2.7292 万人，本专科分别为 5658 人和 21634 人；在校生 7.5948 万人，本专科分别为 19662 人和 56286 人；预计毕业生 27161 人，本专科分别为 6366 人，20795 人。

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 5175 人，其中：专任教师 4156 人。普通高等学校学校产权（下同）占地面积 5472 亩，校舍建筑面积 220.75 万平方米，图书藏量 499.3 万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10167 万元。

成人本专科毕业生 0.616 万人，招生 1.2004 万人，在校生 2.2333 万人，预计毕业生 1.01 万人。

七、成人培训

全市职业技术培训机构 19 所，结业学生 34325 人次，注册学生 42230 人次，教职工 459 人，其中：专任教师 74 人。

八、民办教育

全市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1024 所，在校生总数 301344 人，教职工总数 27828 人，其中：专任教师 18347 人。民办幼儿园 838 所，在园幼儿 86858 人；民办小学 84 所，在校生 81278 人；民办普通初中 61 所，在校生 50568 人；民办普通高中 27 所，在校生 51839 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12 所，在校生 7908 人；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2 所，在校生 22893 人。